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潍柴：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附属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续签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种类	交易主体	关联方	内容	2016年实际发生额（已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预计2018年交易金额上限
采购其他	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	潍柴集团	动能	33,153,609.69	20,472,559.73	50,000,000.00
		潍柴集团	综合服务	7,983,280.69	3,463,953.49	10,000,000.00

采购 其他	潍柴 重机	重庆 潍柴	动能	4,032,278.55	1,631,424.67	5,000,000.00
		重庆 潍柴	综合 服务	2,169,624.36	839,171.41	2,600,000.00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采购动能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签订的《动能服务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采购动能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动能服务第一补充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继续向潍柴集团采购动能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2047.26万元。

(二) 潍柴重机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采购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集团采购综合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集团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综合服务第一补充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继续向潍柴集团采购综合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346.40万元。

（三）潍柴重机向重庆潍柴采购动能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集团持有重庆潍柴100%的股权，同时潍柴集团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公司与重庆潍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重庆潍柴签订的《动能服务协议》，公司向重庆潍柴采购动能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重庆潍柴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动能服务第一补充协议》，公司继续向重庆潍柴采购动能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163.14万元。

（四）潍柴重机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潍柴集团持有重庆潍柴100%的股权，同时潍柴集团也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的规定，公司与重庆潍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重庆潍柴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公司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重庆潍柴于2017年8月30日签订《综合服务第一补充协议》，公司继续向重庆潍柴采购综合服务。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预测该项持续性关联交易2018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交易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83.92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备注
1	潍柴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20000	潍坊市奎 文区民生 东街26号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 国有资产经营；对外投 资；企业经济担保；投 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 营；企业管理咨询服 务；规划组织、协调管 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 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第 一大股东	谭旭光	潍柴集团 持有本公 司股份 84,465,5 00股，占 本公司股 份总额的 30.59%
2	重庆潍柴 发动机有 限公司	12000	重庆市江 津区德感 街道办事 处前进街 1幢1号	制造、销售：柴油机： (船用、汽车用)、柴 油发电机组、柴油机 配、附件、自行车零配 件、电冰箱零件、铸锻 件；本企业自产柴油 机、发电机及配件的出 口业务；本企业生产、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制备、仪器仪表、 零配件的进口业务；金 属加工。	同一母 公司	徐 宏	由潍柴集 团持有其 100%的 股权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及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地方政府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定价或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

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

1.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定价、地方政府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定价或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相关协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